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佳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65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0318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30000A114031861600-1.PDF、376530000A114031861600-2.pdf、
376530000A114031861600-3.pdf）

主旨：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及114教調13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規）赴陸之管理缺失，經大陸委員會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行政院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
- 三、請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赴陸、港澳（含過境轉機）應完備相關申請手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避免違法（規）受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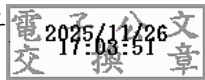
電子文
騎

8

四、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4D017632_1_22170959898.pdf、114D017632_2_22170959898.pdf）

主旨：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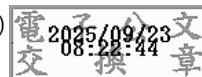
- 一、依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114教調13調查案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9月18日陸法字第114040114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前開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規）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請各機關（構）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
- 三、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

懲處為主，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本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諒達）。

四、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 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依據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應加重懲處。 2、違法（規）赴陸人員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者，應加重懲處。 3、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得視人員涉密程度及情節輕重，核予更高之懲處額度。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1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3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	依據	
第1次違法（規）赴陸	記過2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2次（含以上）違法（規）赴陸	記1大過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說明：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係以「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非以「銓敘審定之職等或官階」作為認定標準。

二、本原則所稱「違法（規）赴陸」，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一）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經許可（核准）赴陸。

（二）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三）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法（規）赴陸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四、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有違法（規）赴陸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五、依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略以：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

114.9.22

一、赴港澳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備註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規定，赴港澳行前、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均應辦理通報作業。
第 1 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 1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2 次違規赴港澳	申誡 2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過 1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二、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或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依規定完成通報			
違失態樣	建議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第 1 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 1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2 次違規赴港澳	記過 2 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赴港澳	記 1 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	

說明：

- 一、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適用考績法之人員。
- 二、本原則所稱「違規赴港澳」，係指下列行為，每一行為態樣均個別論處：

- (一)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之規定，赴港澳行前未完成通報作業（含至人事差勤系統登錄）。
 - (二)赴港澳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未通報所屬機關。
 - (三)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未通報所屬機關。
- 三、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就所屬人員違規赴港澳者，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自訂之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四、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行政院以外機關及各地方機關所屬人員，有違規赴港澳行為者，得參酌本原則辦理。
- 五、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
- (一)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 (二)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